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詹紹楷

電話：0437061391

電子信箱：e-22e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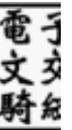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55401345_senddoc3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5401345_senddoc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召開「115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金融
基礎教育推廣計畫線上說明會」（以下簡稱說明會），因
故改至115年4月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5年3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0982號函
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原訂於115年3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辦
理說明會，因故改至115年4月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至中午12時辦理。
- 三、說明會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115年4月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
時。
 - （二）視訊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oyt-zftv-mcf>。
 - （三）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3b8Vn8>，請於115年3月31
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報名。



四、倘有報名或其他疑問，請逕洽本署詹先生，電話：04-3706-1391。

五、檢附「115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」及說明會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